

正本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

聯絡人：侯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分機3273

受文者：本公司網站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台期交字第1080200811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力旺期貨（代號PIF）契約調整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2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公司股票代號：3529）108年6月13日公告分派現金股利，每股配發7.9984元。
- 三、旨揭契約調整生效日、調整月份、調整內容等，詳列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期貨商、各期貨交易輔助人、行情資訊廠商、本公司網站、結算部

副本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記者室、企劃部、資訊規劃部、資訊作業部、監視部

總經理 黃炳鈞

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督導主管決行

臺灣期貨交易所
力旺期貨契約調整

附件

一、調整生效日：108 年 7 月 2 日

二、調整月份：

108 年 7 月、8 月、9 月、12 月及 109 年 3 月到期契約。

三、調整內容：

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契約代號 | 不調整（仍為 PIF） |
| 約定標的物 | 不調整（仍為 2,000 股標的證券） |
| 契約乘數 | 不調整（仍為 2,000） |
| 買方權益數加項 | 每口買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買方權益數加項新臺幣 15,996 元 |
| 賣方權益數減項 | 每口賣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賣方權益數減項新臺幣 15,996 元 |

註：本契約調整依標的公司公告為準，若標的公司於調整生效日後(含當日)變更股利，則本契約不予調整。